

#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规定,我们作为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在2014年度的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职。现将我们2014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孙燕红女士担任(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翁君奕先生和董事阚宏柱先生担任。

###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及年报工作情况

1、2014年1月6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会议,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负责审计公司的会计师列席了会议,对公司2013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沟通,会议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孙燕红女士主持。会议确定了公司2013年度的审计计划、时间进度、审计流程和做好财务数据保密工作。

2、2014年1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属审计部在主任委员的授权下,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要求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加快工作进度,提高工作效率,按时完成审计任务。

3、2014年3月18日,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了2014年第二次会议,就公司2013年度审计报告的初审资料进行了沟通,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出席了会议。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汇报了2013年度公司审计工作关注的重点、审计工作取得成果及在今后审计工作中需要完善的地方。在经过讨论后,公司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认为: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是按照预定的时间对公司2013年的财务工作进行审计,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我们作了详细的说明,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同意按照会计师提出的意见进行会计核算。

4、2014年4月12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2014年第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认为：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初步审定的2013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注册会计师拟对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出具的审计意见我们无异议。同意将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公司2013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鉴于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会计师具有较好的业务素质，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该会计师事务所为2014年度公司财务审计机构。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履职情况

#### 1、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下属审计部年初编制的2014年度内部审计计划，提出须加强审计力量，全方位对公司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研究开发、财务报告、资金活动、采购管理、工程项目、资产管理等方面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同时，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工作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有效遏制各种可能产生的舞弊，促进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

#### 2、对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审核及监督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阶段财务报告，在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确认年度审计计划和相关工作安排；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有针对性的对后续的审计工作提出合理化建议等工作；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年度审计工作中的执业表现和工作成果进行总结，对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发表建议。

#### 3、对公司内控制度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遵循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积极推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有计划、有步骤地组织和保证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强和完善了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督促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

###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4年度履职情况总体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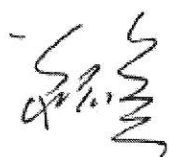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公司董事

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相应职责。

孙燕红



翁君奕



阚宏柱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2015年3月23日